

## 研擬法規草案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）需注意之重點：

### 一、法規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：

（一）敘述民國年代時，毋庸寫「**中華民國**」、「**民國**」二字，如「**〇〇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，……。**」

（二）敘述機關名稱，均以「**行政院**」、「**立法院**」、「**司法院**」、「**經濟部**」……等方式為之，不寫為「**本院**」、「**貴院**」、「**本部**」。

（三）敘述立法沿革時，如該法制定、修正均係「自公布日施行」者，則寫為：「**〇〇法自〇年〇月〇日公布施行後，曾於〇年〇月〇日及〇年〇月〇日二次修正施行。茲配合……。**」

如該法係自特定日施行者，則寫為：「**〇〇法自〇年〇月〇日公布，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後，曾於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，〇年〇月〇日施行；……。**」

（四）總說明中，新訂案之要點或修正案之修正要點，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，不必逐條列點，修正案必須顯示出「**修正**」重點；點首句避免使用「**明定……。**」之「**明定**」二字，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亦同，如：

「……，爰擬具「**〇〇法**」草案，計五十一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一、**明定**本法之立法目的、各層級之主管機關及名詞解釋。（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）

二、**明定**……

三、……

### 二、法規草案條文部分：

（一）辦理法規修正案，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，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，仔細核對，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。

（二）規費相關規定，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法律案第 1 條應明定制定宗旨、目的，第 2 條應先明列主管機關，第 3 條應就用詞為定義規定。

（四）授權法規，於第 1 條明列法律授權依據後，毋庸再明定該法規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，其母法已定有主管機關者，亦毋庸於法規中明列主管機關為何。

（五）授權之子法規內容應儘量援引母法條文，尤其是施行細則，並按母法條次順序，排列該子法之各條條次。

（六）法規條文與其他法律、命令有關者，應先查明他法律、命令之相關規定，如該法律、命令為其他機關主管者，應先洽商各該機關之意見。

（七）法規修正時，如僅部分條文修正，應注意該法規末條究係明定該法規自公（發）施行或自特定日施行；如要改變原施行方式，應修正末條。全案修正時，如有改變該法規施行方式之必要，則採視同新訂案之方式修正末條。

（八）法規末條如授權機關以令訂定施行日期者，則該法規每次修正，均應注意是否已再以令訂定施行日期。

（九）法規僅修正部分條文時，應全面檢查其他未修正之條文有無亦應配合修正者。

- (十)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時，如欲延長適用期間，應恪遵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規定，提早作業，以免期滿當然廢止，而必須重新訂定發布。
- (十一) 法規之廢止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係自第 3 日生效，故不得特定廢止之生效日期。
- (十二) 數法律合併修正為一法律時，依立法院之慣例，仍以新制定法律之方式辦理，該數法律即採廢止方式為之。
- (十三) 法規之制(訂)定或修正影響政府預算或財政收支時，行政院已訂有原則。
- (十四) 法律案之罰則，按①罰責重、輕與②先刑罰或行政罰及③違反條次之先、後排列；罰緩上、下限應有固定倍數；其刑度及額度應與其他相關法律衡平及配合。
- (十五) 法規條文中提及年代時，應加註「中華民國」，其條文內容表達法規發布或施行日期時，應按下列原則：
- (1) 自「公布日施行」者：定明為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**公布施行前**，…」或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**修正施行前**，…」時，上開日期係均指總統「制定公布」或「修正公布」當日，不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；但如明確定為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**公布生效前**，…」或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**修正生效前**，…」，則上開日期應係指算至第 3 日之生效日。
  - (2) 自特定日施行者：均定明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**公布**，○年○月○日**施行前**，…」或「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**修正公布**，○年○月○日**施行前**，…」(上開施行日即指生效日)。